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授予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21371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4 日审议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的授信方案，同意授予港务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21371 万元，具体业务品种为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36 个月；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港务集团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与港务集团授信业务累计交易金额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32 亿股，占比 7.0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3497.86 万元，其中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4000 万元，占比 37.6312%；

昆山中盛盛世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33198.21 万元，占比 23.135%；沧州渤海新区信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28724.74 万元，占比 20.0175%；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占比 12.5437%；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9574.91 万元，占比 6.6725%，法定代表人为王金楼。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河口港区 1#、2#、3#、4#码头货物装卸；为船舶提供码头；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水利工程建设、港口与航道工程建设、人造陆地工程建设、航道疏浚等。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港务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对港务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港务集团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沧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经核查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让利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沧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港务集团的授信申请，独立董事认为港务集团的授信申请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合法合规，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